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QAQ

青 岛 市 质 量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QAQ XXXX—XXXX

“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LiaoLan Excellent Products" Regional Public Bran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青岛市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能	1
4.1 核心关系	1
4.2 品牌主体	2
4.3 品牌运营机构	2
5 授权管理	2
5.1 品牌标识申请使用基本条件	2
5.2 申请使用程序	2
5.3 使用管理	3
5.4 退出	3
6 运营管理	3
6.1 运维机制	3
6.2 营销模式	3
6.3 激励机制	3
6.4 培育机制	3
7 品牌保护	3
8 证实方法	3
附录 A（资料性） 品牌使用许可申请表	4
附录 B（资料性） 品牌使用承诺书	6
附录 C（资料性） 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蓼兰镇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青岛市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蓼兰镇人民政府、平度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中心、青岛星火蓼原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曲常迅、赵小龙、于琳、王宗伟、刘金涛、王宝梅、李金山、潘志超、康玉洁、史立君、李丰国、邢珍英。

“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职能、授权管理、运营管理、品牌保护、证实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申请、授权、使用、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06-2021 品牌管理要求

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906-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蓼兰优品” “Liaolan Excellent Products”

立足蓼兰镇自然优势以“国内一流、蓼兰特色”为定位，推动蓼兰镇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重点领域，打造的高品质、高认可度、高竞争力的区域级公共品牌。

3.2

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能够代表区域公共利益的组织所持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共同使用的品牌。

[来源：NY/T 4169-2022，3.2，有修改]

3.3

品牌主体 brand entity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法定主体。

3.4

品牌运营机构 brand operation agency

由蓼兰镇政府授权，具体负责“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日常运营管理、授权审核、宣传推广、监督协调等工作的法人实体或内设机构。

3.5

授权使用主体 authorized user

经品牌运营机构审核批准，获得“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4 职能

4.1 核心关系

品牌主体、品牌运营机构及授权使用主体之间的核心定位如下：

- a) 品牌主体是品牌所有者、规则制定者、最终监督者；
- b) 品牌运营机构是品牌资产受托管理者、日常运营服务方；
- c) 授权使用主体是品牌的实际使用者、产品与服务的直接提供方。

三者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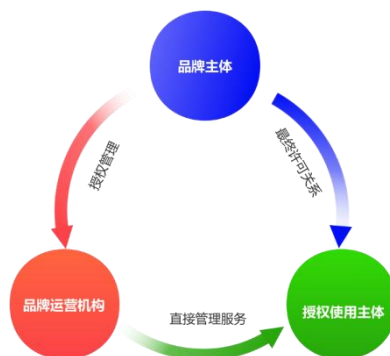


图 1 关系示意图

4.2 品牌主体

品牌主体是品牌的法定拥有者，负责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明确品牌使用规则、监督管理品牌资产、通过运营机构进行许可管理，但品牌主体保留最终决定权和撤销权。

4.3 品牌运营机构

经品牌主体授权，具体承担品牌的日常运营、市场推广、产品品控、渠道管理、授权使用主体服务等工作。

注：品牌运营机构可以是国有平台公司、第三方品牌管理公司、产业联盟实体化运营实体等。

5 授权管理

5.1 品牌标识申请使用基本条件

申请使用“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平度市蓼兰镇内，拥有注册商标；
- 申报产品为可供食用的初级农产品及其加工农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特色，较大的市场份额；
- 申报产品应具备合理的种养殖规模或生产经营规模，具备标准化的生产能力，建立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制度，其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三年内无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现象，无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注：较大的范围从行业占比、区域覆盖、市场表现三个维度综合限定。

5.2 申请使用程序

品牌标识申请使用应遵循以下程序：

- 使用方填写《品牌许可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品牌使用承诺书》见附录 B，向品牌运营机构提出申请；
- 品牌运营机构审核《品牌许可使用申请表》《品牌使用承诺书》；
- 审核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取得的相关认证材料；
- 根据申请主体所属行业类别，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
- 对资料符合要求的申请主体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出书面评审意见；
- 确定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 与使用方签订《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见附录 C；
- 品牌标识申请使用程序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3 使用管理

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许可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
 - 许可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
 - 宣传许可产品和服务的广告；
 - 不违反“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在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标识；
- 正确使用标识，可按比例缩放。

5.4 退出

经营主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品牌运营机构/品牌主体有权收回品牌的使用权：

- 产品不符合质量规定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许可到期未申请复审或复审未通过；
- 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品牌；
- 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产品停产两年以上。

6 运营管理

6.1 运维机制

应明确“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机构，确定机构人员和权限；建立并形成运维体系，探索引入竞争机制等。

6.2 营销模式

应包括区域内全面推广、线上线下全面推广、多元渠道推广等。

6.3 激励机制

应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给予技术、资金、宣传等扶持。

6.4 培育机制

应从培育提升品牌核心能力，构筑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开展品牌营销传播，提升品牌认知、丰富品牌联想；开展品牌保护，强化品牌认同和品牌忠诚；开展品牌管理，提升品牌资产，创建成功品牌等方面进行培育。

7 品牌保护

应确保品牌识别、使用和处置处于受控状态。保护措施应包括：

- 法律保护，包括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
- 政策保护，包括国家或地方性政策保护；
- 自我保护，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科技创新等；
- 经营保护，包括品牌授权、品牌延伸、品牌联合等；
- 危机处理，包括风险评估、危机预案、监测与预警系统、内部培训与演练等。

8 证实方法

8.1 通过实地调研、产品质量核验、标识使用情况抽检等方式证实授权管理情况。

8.2 通过农户/企业调研、标准等文件核查、顾客满意度问卷发放、品牌准入/准出情况记录、关键绩效指标水平监测等证实运营管理情况。

8.3 通过查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及维权诉讼记录、地方保护政策的执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评估、内部培训记录及模拟演练报告等证实品牌保护情况。

附 录 A
(资料性)
品牌使用许可申请表

下面给出了品牌许可使用申请表的参考。

申报 基本 条件	1. 在平度市蓼兰镇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连续运营 3 年以上； 3. 遴选分种植类产品、畜牧类产品及农产品加工三个类别； 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 3 年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5. 申报主体及其法人近 3 年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6. 无重大舆情事件； 7. 申报农产品主要指标应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指标水平。 以上条件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申报主体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员工总数 (人)	
申报主体品牌名称		品牌宣传语	例：芹菜就是马家沟！
通信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申报主体发展情况： （总括性介绍申报主体情况，须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营情况、技术突破、人才队伍建设等，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具有明显领先优势请注明）			
二、申报农产品信息			

农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需提供注册证书和注册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时间	
农产品图片、 网店网址	1、请提供相关农产品及种植养殖设施高清图片 2-3 张，每张图片不小于 2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2、如有网店，请提供网店网址和二维码。			
申报产品介绍： (须说明申报农产品的产品特色、品牌定位、创新技术及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代表性或唯一性等，同时总结提炼一句能够代表产品关键特性的标语，例如“药铺小神仙—平邑金银花，绿原酸含量是别家的近 50 倍”)				
三、效益（近三年）				
经济及市 场效益	申报单位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销售额（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员工关怀机制，定期开展员工关怀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根据选项提供对应印证材料)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以上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 录 B
(资料性)
品牌使用承诺书

下面给出了品牌使用承诺书的参考。

品牌使用承诺书

为共同维护“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整体形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商标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一切违法违规行爲。

二、“蓼兰优品”及品牌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仅限于本单位合法使用，绝不私自转借、转让或买卖。

三、严格执行《“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的各项规定，确保品牌使用规范有序。

四、主动配合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品牌主体的指导与监督，自觉接受社会与消费者的监督，坚持诚实守信，做到依法经营、守法从业。

五、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申请单位、品牌运营机构及品牌主体留存。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下面给出了品牌使用许可合同的参考。

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编号： ()

品牌运营机构（甲方）

被许可使用人（乙方）

根据《“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及《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许可使用的品牌

甲方将“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许可乙方使用在符合质量标准的 XXXX 包装物上，或用于品牌宣传活动。

二、许可使用期限及商标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1. 许可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期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续订使用许可合同。

2. 乙方应规范印制和使用“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

三、商标使用管理的费用与交付方式

本许可合同期内，免交管理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会同相关监管机构进入乙方的种植基地、加工车间、贮藏场所及交易现场等进行监督、检查与抽样检测。对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封存、销毁，并终止该单位的品牌使用许可。

(3) 对品牌包装、标签及其他相关物料的设计、印制及使用实施指导、监督与管理。

(4) 负责对侵犯“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提起诉讼和索赔。

2. 甲方享有以下义务

(1) 不定期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支持。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被许可使用的品牌遭受侵权，甲方应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予以维权，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使用“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及其配套包装与宣传物料体系;

(2) 运用“蓼兰优品”品牌形象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活动;

(3) 优先参加由品牌主体组织或参与的技术培训、经贸洽谈和信息交流等活动;

(4) 对“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具有以下义务:

(1) 维护“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特有品质、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

(2) 接受品牌主体对产品质量、数量的不定期抽检及品牌使用监督，积极配合质量检测与监管人员的工作;

(3) 指定专人负责品牌包装物的保管与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出售、赠予品牌使用权，确保品牌标识、包装及贴标不失控、不外借、不流失，且仅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4) 建立完整的产品批次与数量档案以备核查，并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5) 及时向品牌所有人反馈产品质量信息，以及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与建议。

六、合同的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2. 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任何未使用完毕的品牌标识。乙方须清点剩余数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商定收回或处置方式。

3.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立即停止使用品牌，且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违反《“蓼兰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或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 (2) 销售不合格产品，且在整改期满后仍未能达到标准要求；
- (3)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未通过年检或被吊销；
- (4) 未按标准组织生产，或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 (5) 擅自将品牌包装物及贴标转让、出售、出借或赠与他人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行业通报、直至取消乙方的品牌使用权，并可通过媒体予以曝光。若乙方的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如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